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秋雲
電話：304、305
電子信箱：person0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23090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與麗翔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（礁溪館）簽訂特約商店
消費優惠合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，憑員工服務證或識別證至
該店消費，享有優惠方案，期限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
12月31日止。

二、旨揭特學商店地址、聯絡電話及優惠內容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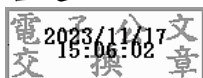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地址：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6段6號

（二）聯絡電話：03-9874072

（三）優惠內容：請參閱本府人事處網頁／公務員工權益／特
約商店專區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
各處

副本：



112/11/20

